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2,854,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

下简称“交通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237,8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亚春先生、韩玉彬先生回避表决。

(二) 否决《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5年改制时,存在1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该等房屋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按照审计值折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于2015年4月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公司依法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人将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方式予以规范,该等规范不影响本人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若在此期间,该等房产能够依法处置实现资产的变现,且能够达到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则无需进行上述规范。”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上述房产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未进行依法处置实现资产变现。该等房产目前为公司的经营生产场所,不宜进行处置变现,且胡亚春先生现无法履行承诺,现申请豁免。因此,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出具的前述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380,4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反对股数17,50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亚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